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社字第111174632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新北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營運指引」及「新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事項檢核表」。

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8日臺教社(一)字第1112403904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旨揭防疫指引修正重點如下：

- (一)課照中心應落實教職員工生全程佩戴口罩、遵守飲食防疫措施及相關防疫規定。
- (二)如違反前開防疫規定，而致有與確診者或快篩陽性個案於確診前2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之高風險人員，快篩陰性者始可上課，如有症狀者應儘速就醫。本局後續並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查處及輔導改善。
- (三)其餘與確診者或快篩陽性個案於確診前2日內，全程佩戴口罩共同活動之人員可正常上課，惟需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 (四)課照中心應採自主應變，可考量暴露風險高低採自主暫停實體活動等措施，且可考量運作量能，適時調整服務方式，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相關防治作為，以增加防疫效能，及時阻斷傳播鏈。

二、本局後續將加強查核，倘查有未依規定落實者，將依傳染病

防治法第70條，裁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三、請各中心宣導所屬教職員工儘速完成接種3劑疫苗，並務必嚴格執行相關防疫措施，儘速做好準備，與政府部門、學校齊心抗疫，保障親師生及市民健康安全。

新北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營運指引

訂定日期：2021/07/25

修訂日期：2021/10/25

修訂日期：2021/11/02

修訂日期：2021/12/20

修訂日期：2022/03/25

修訂日期：2022/04/26

修訂日期：2022/06/28

修訂日期：2022/09/12

壹、 前言

考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多為密閉空間，學童年齡尚小，且在學習場域停留時間長，接觸距離較近，具有高度傳播風險，一旦出現疑似個案或群聚事件，將提高防疫難度。爰特訂定此營運指引，要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依指引落實各項防疫工作，共同維護師生健康，確保課後教育場域能持續營運。

貳、 因應對策

「新北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疫情營運指引」包含以下重點防疫措施，請業者共同遵循，以降低疫情發生：

一、 營運前

(一) 接種疫苗或快篩：

1. 課照中心從業人員進入中心，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相關資訊可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 / 教育部規定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79) 查詢下載。
2. 中心應依「從業人員接種 COVID-19 疫苗名冊(附件 1)」造冊管理；從業人員中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應填列「從業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PCR/快篩紀錄表(附件 2)」，逐筆紀錄並留存，以供查驗，另將人員接種疫苗情形張貼門口公告。

(二) 宣導生病在家休息：

生病之教職員工生應在家休養，直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能到班。

(三) 班舍空間預先清潔消毒：

先行完成班舍場所空間及相關用具(如麥克風、桌椅等)清潔、消毒作業。

(四) 規劃隔離安置場所：

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並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五) 充足相關防疫設施：

應於大門入口設置量體溫機，並設有足夠之洗手設施，及備妥足夠之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酒精消毒液、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二、 營運期間

(一) 防疫專責人員

1. 符合 100 人以上之中心應成立「防疫專責小組」，並由負責人或主任擔任防疫長。
2. 未達 100 人之中心，應設有防疫專責管理人員。
3. 防疫長或防疫專責管理人員主要任務為指揮所有業務之防疫與持續營運決策，包括課程、教學、總務、人事等業務。

(二) 事先掌握人員資訊：

掌握所有教職員工生之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並填寫健康關懷問卷(如附件 3) 確認人員健康管理：

1.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可至中心上班(課)。
2. 落實班舍出入人員體溫量測並紀錄、盤點及造冊相關人員名單，並運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落實健康狀況監測。
3. 從業人員及學生應落實每日自我健康監測，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身體不適情形疑似 COVID-19 症狀、類流感症狀或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或快篩陽性等，應落實不到班、不到課，並應主動向專責人員報告，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4. 應提醒家長，如學生之同住成員具 COVID-19 感染風險時，應主動通知中心。

(三) 人流管制措施：

1. 每間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各中心應製作學生座位表，不可隨意更換位置。
2. 落實人員管理機制，非該班學生禁止進入其他教室，對家長、接送者及訪客出入進行管制。

(四) 建立自我防護泡泡：

全體教職員工生保持社交距離、隨身自備酒精，並**全程佩戴口罩**，加強環境消毒。**相關人員進行教學、致詞、演講時，亦請全程佩戴口罩。**

(五) 落實人員衛生行為：

張貼標語、海報提醒人員落實戴口罩及加強手部衛生。同時各項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乳、酒精、備用口罩等)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六) 嚴守用餐防疫規範：

1. 用餐以分時、分流規劃，並**調整供餐方式**以個人套餐為主，**從業人員先分菜後，讓學生帶回座位用餐。**
2. 落實學生用餐**衛生防護措施**，用餐前後勤洗手、回座位噴酒精。**除用餐外，應佩戴口罩，包括於走道移動或前往洗手間期間。**
3. 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可保持 2 公尺社交距離者可免使用隔板。倘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課照中心，仍請維持使用隔板。
4. 用餐期間禁止交談、離開座位、共食、換菜或共用餐具，用餐完畢**落實桌、椅等接觸面之清潔及消毒。**

(七) 加強環境清潔消毒：

1. **應常備酒精、漂白水、額溫槍、口罩、面罩及護目鏡，並定期檢視口罩、額溫槍及消毒酒精等防疫用品存量。**
2.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並**加強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場地使用前後，應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增加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3.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之人員應穿戴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並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等防護裝備，以加強清潔人員健康防護。

(八) 保持室內環境通風：

1. 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
 - (1)教室門可關閉，應於教室四個角落之窗戶至少開啟 15 公分，以維持教室適度通風。
 - (2)如採用中央空調，空調出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 2 比 1 (等同排風量為迴量(m^3/s)的兩倍)，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 (戶外) 氣體交換。
 - (3)如使用吊扇應設定為低速；如為搖頭扇，則應設定為定向且低速。
2. 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
 - (1)教室可增設抽風扇 (壁扇) 與立扇，抽風扇設於窗戶上之氣窗、

立扇擺放於教室進入口。

(2)抽風扇主要功能為抽排氣，將室外的新鮮空氣由一側抽入教室內，再由另一側排出。

(3)使用壁扇時，壁扇正下方窗戶應關閉，以避免短對流。

(九) 密閉空間不得使用：

無法保持通風(無法做到(十)通風之條件)之室內空間不得開放使用。

(十) 交通車防疫措施：

所有人員上車前皆須量測體溫並記錄，乘車期間全程佩戴口罩。座位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乘車期間不交談、開窗通風，並加強車輛清潔消毒。

(十一) 交通車防疫措施：

所有人員上車前皆須量測體溫並紀錄，乘車期間全程佩戴口罩。座位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乘車期間不交談、開窗通風，並加強車輛清潔消毒。

(十二) 出現呼吸道症狀疑似個案應變措施：

1. 學生：確實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並通知家長帶回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2. 教職員工：確實戴上口罩，並做好人力安排，即刻請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十三) 暫停實體課程標準及應變措施：

課照中心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進行相關接觸人員造冊，當出現COVID-19 確診病例或快篩陽性時，配合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落實執行以下防疫措施。

1. 請確診者落實自主應變，主動回報同住親友名單聯絡資訊至「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
2. 防疫專責人員應立即通報地方衛生、教育主管機關及確診者所屬學校。
3. 課照中心應落實教職員工生全程佩戴口罩、遵守飲食防疫措施及相關防疫規定。如違反前開防疫規定，而致有與確診者或快篩陽性個案於確診前2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之高風險人員，快篩陰性者始可上課，如有症狀者應儘速就醫。本局後續並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查處及輔導改善。

4. 其餘與確診者或快篩陽性個案於確診前 2 日內，全程佩戴口罩共同活動之人員可正常上課，惟需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5. 當班內出現 COVID-19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機構清潔消毒，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開課後，應再次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6. 課照中心應採自主應變，可考量暴露風險高低採自主暫停實體活動等措施，且可考量運作量能，適時調整服務方式，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相關防治作為，以增加防疫效能，及時阻斷傳播鏈。
7. 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須返回中心服務或接受服務，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8. 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參、附則

- 一、 未能依本指引辦理者，請自主停課。
- 二、 本指引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疫情發展滾動式調整。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從業人員接種 COVID-19 疫苗名冊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名稱：

編號	人員姓名	接種疫苗情形			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者		備註
		第 1 劑 日期	第 2 劑 日期	第 3 劑 日期	是否提供相 關證明檢核*	是否已完整接種 疫苗且滿 14 天**	
1	如:甄美麗	110.07.01	110.09.15	111.01.15	■是 □否	■是 □否	範例 1
2	如:王小明	110.10.01	未施打	未施打	■是 □否	□是 ■否	範例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備註：

1. *如有接種完整疫苗 3 劑請出示相關證明（如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黃卡）、健保卡上疫苗接種標籤貼紙等），以供檢核，並於本表勾選是或否。如未提供相關證明，而記載為已接種 3 劑疫苗，若經查證有登載不實者，應自負其責。

**未完整接種疫苗者，應填列附件 2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從業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PCR/快篩紀錄表。

2. 另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應善盡資料保護責任，若有後續使用，應去識別化。

3.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從業人員 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PCR/快篩紀錄表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名稱：

序號	人員姓名	PCR 日期 (首次服務前 3 日內)	檢測 結果	快篩日期 (每週 1 次)*	檢測 結果	備註
範例	王小明	110.12.30	陰性	111.1.3 111.1.10	陰性 陰性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備註：*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者，於首次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 PCR 陰性證明，後續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直至完整接種疫苗滿 14 天止。

新北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健康關懷問卷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確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教職員工生之權益及身體健康，請協助詳實填寫下列資料：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

2. 現居地址：_____

3.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4. 職稱：_____

二、出入境旅遊史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有關接觸史與症狀

(一) 最近 14 天內，有無出國？ 否：選取此答案請跳至(四).
 是：請繼續作答

(二) 出國紀錄(1)

1. 入境日期：110 年____月____日
2. 最近入境臺灣之來源地區(國家)：_____
3. 搭乘班機：_____航空公司、班機編號_____

(三) 出國紀錄(2)

1. 入境日期：110 年____月____日
2. 最近入境臺灣之來源地區(國家)：_____
3. 搭乘班機：_____航空公司、班機編號_____

(四) 最近 14 天內，是否出現以下症狀(複選)

- 無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 <input type="checkbox"/> 喉嚨痛 |
|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道窘迫症狀 (呼吸急促、呼吸困難) |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 | <input type="checkbox"/> 肌肉或關節酸痛 |
| <input type="checkbox"/> 四肢無力 | <input type="checkbox"/> 嗅味覺異常 |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
|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三、您是否為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 否 是

居家隔離通知書(月 日至 月 日)

居家檢疫(月 日至 月 日)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月 日至 月 日)

等通知者？

四、最近 14 天內，您的同住家人是否有進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 否 是

◆ 此問卷調查之個人相關資料，僅提供政府衛生相關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防疫工作需求使用。

本人已閱讀過以上之說明並且願意配合主辦單位各項防疫措施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新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事項檢核表

1110908 修訂

補習班(中心)名稱：

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檢核結果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X)
人員健康管理	教職員工疫苗接種及快篩情形	1. 已接種第三劑疫苗且超過 14 天者，人數 _____ 位，另依「從業人員接種 COVID-19 疫苗名冊」造冊管理並張貼門口公告。 2. 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達 14 天者，首次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並每 3-7 日定期進行 1 次自費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原則每 7 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人數 _____ 位，另依「從業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PCR/快篩紀錄表」造冊管理並張貼門口公告。
	掌握所有教職員工生之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並填寫健康關懷問卷(詳閱指引)。	
	運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落實健康狀況監測。	
	教職員工及學生須全程佩戴口罩	
	加強清潔人員防護裝備及健康防護(穿戴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並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等防護裝備。)	
	落實進班人員體溫量測並記錄	
	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可至補習班(中心)上班(課)	
	人員防疫專責	符合 100 人以上之補習班應成立「防疫專責小組」，並由負責人或班主任擔任防疫長。未達 100 人之補習班，應設有防疫專責管理人員。 防疫長或防疫專責管理人員主要任務為指揮所有業務之防疫與持續營運決策。
空間管控	每間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各班應製作學生座位表，不可隨意更換位置。	
	落實班內學生保持社交距離，避免嬉戲打鬧以降低接觸風險。	
	規劃隔離安置場所，並確認空氣流通狀態。	
	保持室內環境通風，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空間，不開放使用。	
防疫措施	備妥充足防疫物資，如體溫計、肥皂、洗手乳、酒精、漂白水、擦手紙、口罩及面罩等(口罩：教職員工生人數*0.3 片；酒精：教職員工生人數*0.5c.c.)。	
	櫃臺、教室出入口、洗手間、公共空間等學生頻繁進出空間，	

	設置酒精消毒液。	
	充分清消學生使用之桌椅及常接觸之物品，定時消毒公共區域，且每週機構場域採全面大消毒，並填寫消毒紀錄備查。	
	每堂課前及課後應確實清潔消毒，且應拉開課與課之時間間距以達消毒目的，並填寫消毒紀錄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用餐行為；應全程使用隔板，或保持 2 公尺以上間距，並嚴守飲食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學生交通車；車內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並禁止交談、上車前量體溫並紀錄、車內備醫療口罩及消毒設備，全程佩戴口罩。	
	學生因防疫請假是否依退費標準予以退費。	
衛教 宣導	宣導生病在家休息，未使用退燒藥物且至少 24 小時內不再發燒才能到班。	
	進行衛教宣導並張貼文宣：勤洗手、戴口罩、減少觸摸眼鼻口、咳嗽、打噴嚏時遵守咳嗽禮節。	
機構 場域 出現 確診 個案 應變 措施	當出現 COVID-19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時，配合指揮中心最新規定。除請確診者落實自主應變，主動回報同住親友名單聯絡資訊至「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補習班應採自主應變，可考量暴露風險高低採自主暫停實體活動等措施，且可考量運作量能，適時調整授課方式，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相關防治作為。	
應變 措施	熟知教職員工生出現呼吸道症狀疑似個案或確定病例之應變措施，並建立內部處理流程。	
	設置防疫窗口，隨時接收及佈達相關防疫資訊。	
	每日營運前確實填寫本檢核表並遵守各項防疫整備工作。	

補習班(中心)現場人員：_____

教育局訪視人員：_____